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2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se-udmv-yui>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38 人，實到 116 人，請假 1 人，缺席 2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參與今日校務會議，距離學校宣布遠距授課及異地分流居家辦公已為時一個月，這段期間非常感謝各位同仁一起努力，讓我們平順地克服許多問題，例如採遠距教學時，老師擔憂影響教學品質及實作課程運作，教務處逐一提供建議方案解決並持續改善精進。未來實作課程之安排，亦請大家藉此機會思考因應，做好準備面對充滿改變的世代。

學校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行政同仁上班採異地分流，二分之一居家，二分之一到校，工作上有許多不習慣與不方便，感謝大家在崗位上仍善盡職責，做好服務工作，世事難料，期盼下學年開學時可以恢復正常上班課、開會，齊聚一堂共同辦理及參與許多活動。

在嚴峻的疫情期間，學校共發生 3 件確診案例，其中 2 個案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確診，1 位教師 1 位學生，二位確診者曾於 5 月 13 日至台北，所幸 5 月 14 日到校上課時間皆是該週最後一堂課，一門課程為 5 月 14 日周五最後兩堂日間部課程，另一門為晚上 8 點~10 點夜間部課程，後續學校即宣布採行遠距教學，影響相對減少。這兩個班級共匡列接觸師生 50 餘位，入住防疫旅館隔離，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另防疫旅館費用部分，政府補助一天一千元，差額部分由學校先以急難救助金支應補足，後續教育部已來函提供相關救助方案，相關經費俟經費撥付到校即歸墊轉正。另一位確診者為兼任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家住台北約於 5 月 20 日確診，該師於 5 月 13 日返回台北後即未到校上班(因學校於 5 月 16 日採遠距授課及異地分流辦公)，影響不大。

這段期間非常感謝學務長、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師生同仁配合協處，目前學校尚有 1,200 多位學生留宿，感謝學務處訂定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宣導提醒住宿學生配合學校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包括管控宿舍進出，延長退宿日期，未來亦將持續觀察留意疫情變化，啟動相對應之措施，維護校園安全。

藉此機會，已請各行政單位進行業務盤點，加速推動行政業務資訊化，例如：學校已開發完成印領清冊線上簽核報支系統，因應疫情異地分流上班，請學術單位多加利用，以縮短行政作業期程。再者，學校目前已著手規劃推動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業務資訊化，對於日、夜、補三學制之服務形態將會有大幅改變，希望可儘速完成，未來亦將持續改善精進。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6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決定：

(一)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二)110 年圓桌會議原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舉辦，但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考量尚有諸多議題亟待討論，爰請秘書室於 6 月底或 7 月初擇期舉辦，邀集行政及學術主管一同參與。

肆、專案報告

一、有關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規劃進度報告(如報告案附件)。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建議排序，請提送行政會議再行討論。

另，各位代表對於本案若有相關問題，亦歡迎隨時提出討論。

(三)有關與會代表提出問題，回應說明如下：

Q1、中正高工排序第一，但相較於國立高職改隸並無法規可依循，且涉及市政府財產移轉等困難點。

回應說明：

- 1、前任高雄市教育局局長對本校與高雄高工或中正高工合併，持開放態度，後續如選擇與中正高工，學校須與市政府重新洽談，教育局內部應仍持開放態度。
- 2、考量未來附屬中學與大學之間聯繫能提供升學誘因，依據各校 SWOT 分析，中正高工學生素質相對其他三所學校較高，學生素質亦是考量重點之一。
- 3、中正高工位於市區，相較於其他三校與校本部之間聯繫較為方便，就地理位置而言，亦是優先推薦原因之一。
- 4、國立高職改隸須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及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市立高職改隸雖無相關規定及作法可資依循，但如徵得市立學校主管機關及議會同意後即可辦理合併，過去尚無相關案例通過，仍待持續努力，未來如未獲支持，將與第二順位臺南海事進行洽談。
- 5、有關市有財產移轉部分確有其難度，但依過去經驗，應可循透過代管方式處理。

Q2、第二順位為何選擇臺南海事，不是岡山農工。

回應說明：

選擇臺南海事為第二順位之原因，主要係考量教育部同意本校設立師培中心之立意，故將臺南海事學校列為第二順位。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刪除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第六點，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若干人…，提供本校校務發展意見(如議程附件 1-1，第 76 頁)。
- 三、依 108 年 6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建議本校另設「校務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出席提供意見，討論內容應不涉及校內議案，而是討論有關學校發展的重大方向，提供諮詢建議。

- 四、本校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一點明定，為廣納外部專家學者意見，擬定本校中長期穩健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如議程附件 1-2，第 77 頁)。
- 五、考量「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諮詢委員會」所設諮詢委員之諮詢功能具重疊性，爰建議取消「校務發展委員會」諮詢委員設置，有關校務諮詢功能回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討論。
- 六、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3，第 78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有關本案刪除第 6 點中，有關教師會與校友會相關人員部分，請研發處另行修正納入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利依循。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予以懲處態樣，提供權責單位獎懲依據，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本辦法第 3、4、5 及 11 條；並依法規格式酌修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攜帶或私藏凶器等文字敘述，授權學務處會後思考調修。
- 三、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修正為：有第一、二款各目之情事且情節重大，惟相關文字敘述授權學務處與秘書室法制及稽核組會後斟酌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調減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2358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3-1，第 94 頁)。
- 二、教育部 109.12.02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74368 號函公告「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議程附件 3-2，第 96 頁)摘錄如下：
 - (一)餐旅領域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不同意增設。
 - (二)農工領域系科學制可申請停招，但名額僅能留用於其他農工領域系科。
 - (三)農工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10 學年度，服務業領域系科不得高於 110 學年度。
 - (四)服務業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不受限制，農工領域系科寄存名額上限為 110 學年度之 20%。
 - (五)統一調降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 1、國立學校四技二專各學制統一調減 10%(四捨五入計)，私立學校調減 5%。惟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 30 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於離島者，則免於調減。
 - 2、扣減名額除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一律扣減，不得回復。
 - (六)農工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 三、本校預計遭調減名額依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四捨五入計(如議程附件 3-3，第 98 頁)，為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進修部 4 名(原 43 名)及楠梓校區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4 名(原 41 名)、進修部 4 名(原 37 名)，合計共 12 名。海休系因屬海洋領域，110 學年度曾向教育部申請奉核四技日間部不予扣減，擬再申請 111 學年度不予扣減，觀光系亦擬一同申請，兩系預擬說帖(如議程附件 3-4、3-5，第 99、104 頁)，教務處於 110 年 6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 四、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函復：

(一)觀光管理系(四技進修部)：111 學年度該系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維持調減 4 名。

(二)海洋休閒管理系(四技日間部與四技進修部)：考量海洋領域人才培育係符合學校發展特色，同意 111 學年度該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之招生名額免予調減。

五、招生組建議：

被扣減的名額依例調整至原各校區農工領域學系四技各學制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達 100%之學系，建議以四技進修部名額較少學系優先，(如議程附件 3-6，第 109 頁)–

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電機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建工校區)各 2 名。

六、本案相關申請表件因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前送教育部審核，並須有校務會議紀錄(可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補陳)，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如經同意，將依建議事項辦理報部申請事宜。

決 議：

- 一、提案說明五文字請修正為：「……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各 2 名。」。
- 二、同意燕巢校區觀光管理系進修部 4 名，調整至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各 2 名，請辦理報部申請事宜。
- 三、本校第一階段學術單位系所院整併後，部分系所存在同質性高及競合關係，如何轉型調整實亟待研議思考，爰預計於 7 月份再邀集相關院系所主管討論，以利未來發展。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43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第 43 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及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新增港澳生及陸生。
- 三、檢附本校學則第 4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11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8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第 38 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及連續兩學期均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適用對象新增港澳生及陸生。
- 三、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12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教育部函文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並應組織變革，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評鑑指標之「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授權學務處業務工作調整，會後按相關法制程序進行」，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擬配合修正學生事務處業務職掌項目，增訂「特殊教育」一項。(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二)為統整進修推廣處夜間服務業務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所轄教務組、學務組及綜合行政組之業務及人員，尊重同仁意願調整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爰擬配合裁撤「進修推廣處」，並於教務處增設「進修組」；另因裁撤「進修推廣處」，爰組織規程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所列行政

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共同教育會議之組成代表，涉「進修推廣處」部分，擬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33 條第 2 項、第 35 條及刪除條文第 19 條)

(三)為應海洋科技發展處業務推動，以符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所需，擬將原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海上實習組」調整改隸海洋科技發展處，並配合修正業務職掌及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30 條)

(四)為應圖書館業務推動，擬將原「建工分館」、「第一分館」、「燕巢分館」、「楠梓分館」等四分館，縮編改置為「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及「智慧服務組」等三組。(修正條文第 25 條)

(五)為應公共關係之業務性質，常有臨時性對外應對之需求，執行時間與值勤所需專業能力及團隊工作型態，亦與一般行政職務有別，爰擬將「公共關係組」改置為「公共關係中心」，俾利區隔業務屬性。(修正條文第 26 條)

(六)為應組織變革，擬調整主計室編制，由原置六組，縮編為五組。(修正條文第 28 條)

(七)為應校務發展現況及業務需求，爰擬修正部分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調整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由原置 2 人，減置 1 人，另增置產學營運處「副產學長」1 人；刪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副主任」1 人，另增置國際事務處「副國際長」1 人；又配合進修推廣處裁撤，爰擬刪除進修推廣處「副處長」1 人。(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

(八)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如下：(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如議程附件 6-1，第 131 頁)

1、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及財務管理系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管理學院。另配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 1090045588D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5684 號函，同意本校財務金融學院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及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停招。因自 110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院項下已無相關系所，爰予以裁撤且併同配合刪除相關學制。另同教育部前函同意，自 110 學年度管理學院博士班增設「管理組」與「財金組」，爰予配合增設。

- 2、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B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將「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爰予配合更名。
- 3、配合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45588D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停招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日間碩士班)，爰予刪除該等學制。
- 4、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9934B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將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及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整併為「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爰予配合整併。
- 5、配合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G 號函，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新設「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爰予配合增設。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2，第 139 頁)。

四、本案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第 33 條第 2 項修正為：「……，圖書館讀者服務組、館藏發展組、智慧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

陸、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略以：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B

號令修正發布。」暨鈞長 110 年 5 月 28 日批示辦理(如議程附件臨 1-1、1-2、1-3，第 184、185、186 頁)。

三、依據教育部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略以：「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內容。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臨 1-4，第 18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4 時 3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1/06/16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8 人，實到 116 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者 |
|---------|-------|-----|-----|
| 校長室 | 校長 | 楊慶煜 | 楊慶煜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俞克維 | 俞克維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李嘉紘 | 李嘉紘 |
| 副校長室 | 副校長 | 蔡政賢 | 蔡政賢 |
| 教務處 | 教務長 | 謝淑玲 | 謝淑玲 |
| 學務處 | 學務長 | 蔡匡忠 | 蔡匡忠 |
| 總務處 | 總務長 | 林威成 | 林威成 |
| 研發處 | 研發長 | 郭俊賢 | 郭俊賢 |
| 產學處 | 產學長 | 伏和中 | 伏和中 |
| 國際事務處 | 國際事務長 | 王嘉男 | 王嘉男 |
| 國際事務處 | 專員 | 劉芮圻 | 劉芮圻 |
| 進修推廣處 | 處長 | 黃志盛 | 黃志盛 |
| 海洋科技發展處 | 處長 | 戴輝煌 | 戴輝煌 |
| 財務處 | 處長 | 魏裕珍 | 魏裕珍 |
| 教推處 | 處長 | 周棟祥 | 周棟祥 |
| 海訓處 | 處長 | 鄒明城 | 鄒明城 |
| 圖書館 | 館長 | 楊源仁 | 楊源仁 |
| 建工綜合業務處 | 處長 | 歐士輔 | 歐士輔 |
| 第一綜合業務處 | 處長 | 陳勝一 | 陳勝一 |
| 楠梓綜合業務處 | 處長 | 何黎明 | 何黎明 |

| | | | |
|----------|-----------|-----|---------|
| 燕巢綜合業務處 | 處長 | 王昱鈞 | 王昱鈞 |
| 旗津綜合業務處 | 處長 | 李建邦 | 李建邦 |
| 體育室 | 主任 | 宋靜宜 | 宋靜宜 |
| 體育室 | 副教授 | 黃枝興 | 黃枝興 |
|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 主任 | 李筱倩 | 李筱倩 |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主任 | 周志儒 | 周志儒 |
| 電算與網路中心 | 主任 | 傅振瑞 | 傅振瑞 |
| 主計室 | 主任 | 楊明宗 | 楊明宗 |
| 人事室 | 主任 | 潘沛鏘 | 潘沛鏘 |
| 進修學院 | 校務主任 | 何宗漢 | 何宗漢 |
| 秘書室 | 專門委員 | 江慧敏 | 江慧敏 |
| 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吳俊憲 | 吳俊憲 |
| 學務處衛保組 | 組長 | 潘雪屏 | 潘雪屏 |
| 事務組 | 組長 | 李振宏 | 李振宏 |
| 第一綜合三組 | 組長 | 張政宏 | 張政宏 |
| 智慧商務系 | 教授 | 張添香 | 張添香 |
| 機電系 | 教授 | 謝其昌 | 謝其昌 |
| 智慧商務系 | 教授 | 柯博昌 | 柯博昌 |
| 機電系 | 教授 | 孫榮宏 | 余志成 (代) |
| 半導體工程系 | 教授 | 葉旻彥 | 楊奇達 (代) |
| 財稅系 | 教授 | 黃豪臣 | 黃豪臣 |
| 外語教育中心 | 教授 | 王佩玲 | 王佩玲 |
| 外語教育中心 | 教授 | 楊碧藍 | 楊碧藍 |
| 光電工程研究所 | 副教授 | 劉世崑 | 劉世崑 |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副教授 | 李哲璋 | |
| 工業設計系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 林龍吟 | 林龍吟 |

| | | | |
|--------|------|-----|-----|
| 燕巢綜合三組 | 駐衛警察 | 李連寶 | 李連寶 |
| 體育室教學組 | 工友 | 黃國維 | 黃國維 |
| 人事室第一組 | 組長 | 蔣欣如 | 蔣欣如 |
| 基礎教育中心 | 教授 | 陳榮斌 | 陳榮斌 |
| 博雅教育中心 | 副教授 | 林世凌 | 林世凌 |
| 工學院 | 院長 | 吳忠信 | 吳忠信 |
| 電資學院 | 院長 | 施天從 | 施天從 |
| 海事學院 | 院長 | 連長華 | 連長華 |
| 水圈學院 | 院長 | 董正欽 | 董正欽 |
| 商業智慧學院 | 院長 | 李一民 | 李一民 |
| 管理學院 | 院長 | 蔡坤穆 | 蔡坤穆 |
| 人文社會學院 | 院長 | 李穎杰 | 李穎杰 |
| 外語學院 | 院長 | 史宗玲 | 史宗玲 |
| 海商學院 | 院長 | 許文楷 | 許文楷 |
| 化材系 | 教授 | 陳弘穎 | 陳弘穎 |
| 化材系 | 副教授 | 高立衡 | 高立衡 |
| 土木系 | 教授 | 蕭達鴻 | 蕭達鴻 |
| 土木系 | 教授 | 黃忠發 | 黃忠發 |
| 機械系 | 教授 | 方得華 | 方得華 |
| 機械系 | 教授 | 康耀鴻 | 康耀鴻 |
| 機械系 | 教授 | 許光城 | 許光城 |
| 模具系 | 教授 | 謝世峰 | 謝世峰 |
| 模具系 | 教授 | 林恒勝 | 林恒勝 |
| 工管系 | 教授 | 林谷鴻 | 林谷鴻 |
| 營建系 | 教授 | 楊國珍 | 楊國珍 |
| 營建系 | 教授 | 范嘉程 | 范嘉程 |

| | | | |
|----------|-----|-----|------|
| 環安系 | 教授 | 陳強琛 | 陳強琛 |
| 環安系 | 副教授 | 陳錫添 | 陳錫添 |
| 資工系 | 副教授 | 陳洳瑾 | 陳洳瑾 |
| 電機系 | 教授 | 林嘉宏 | |
| 電機系 | 教授 | 卓明遠 | |
| 電機系 | 教授 | 杜國洋 | 杜國洋 |
| 電子系[建工] | 教授 | 王鴻猷 | 王鴻猷 |
| 電子系[建工] | 教授 | 蘇德仁 | 蘇德仁 |
| 電子系[第一] | 教授 | 陳俊吉 | (請假) |
| 電通系 | 教授 | 郝敏忠 | 郝敏忠 |
| 電通系 | 副教授 | 魏清煌 | 魏清煌 |
|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教授 | 鍾孟軒 | 鍾孟軒 |
| 電訊工程系 | 副教授 | 劉芳宗 | 劉芳宗 |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教授 | 林啟燦 | |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教授 | 陳秋紋 | 陳秋紋 |
| 航運技術系 | 副教授 | 蔡朝祿 | 蔡朝祿 |
| 輪機工程系 | 教授 | 黃耀新 | |
| 輪機工程系 | 副教授 | 楊春陵 | |
| 海事資訊科技系 | 教授 | 郭昭霖 | 郭昭霖 |
|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副教授 | 陳朝清 | 陳朝清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教授 | 蔡美玲 | 蔡美玲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教授 | 郭建民 | 郭建民 |
| 水產養殖系 | 技佐 | 李一忠 | |
| 水產養殖系 | 教授 | 鄭安倉 | 鄭安倉 |
| 海洋生物技術系 | 教授 | 許德賢 | 許德賢 |
| 國企系 | 教授 | 張瑞芳 | 張瑞芳 |

| | | | |
|-------|------|-----|---------|
| 國企系 | 教授 | 李仁耀 | 李仁耀 |
| 企管系 | 教授 | 李政峯 | 李政峯 |
| 觀光系 | 副教授 | 吳志康 | 吳志康 |
| 金融資訊系 | 教授 | 杜建衡 | 杜建衡 |
| 資管系 | 教授 | 曾守正 | |
| 資管系 | 教授 | 蘇國璋 | 蘇國璋 |
| 運籌系 | 教授 | 吳偉銘 | 吳偉銘 |
| 運籌系 | 助理教授 | 李明聰 | 李明聰 |
| 科法所 | 教授 | 程法彰 | 程法彰 |
| 行銷系 | 教授 | 楊景傳 | 李婉怡 (代) |
| 行銷系 | 副教授 | 簡施儀 | 簡施儀 |
| 航管系 | 教授 | 李家銘 | 李家銘 |
| 海休管理系 | 副教授 | 林杏麗 | 林杏麗 |
| 海事產管所 | 教授 | 劉文宏 | 劉文宏 |
| 供管系 | 副教授 | 洪榮耀 | |
| 金融系 | 教授 | 王銘駿 | 王銘駿 |
| 風管系 | 副教授 | 林明俊 | |
| 財管系 | 副教授 | 蘇玄啟 | |
| 會資系 | 助理教授 | 蕭哲芬 | 蕭哲芬 |
| 人資系 | 副教授 | 王湧泉 | 王湧泉 |
| 文創系 | 副教授 | 徐錦成 | 徐錦成 |
| 應英系 | 副教授 | 李美玲 | 李美玲 |
| 應英系 | 副教授 | 陳其芬 | 陳其芬 |
| 應日系 | 教授 | 葉淑華 | 葉淑華 |
| 應德系 | 副教授 | 黃靖時 | 黃靖時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劉哲奇 | |

| | | |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王信富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陳詩雨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陳韋庭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吳冠德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方逸翔 | 方逸翔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呂宜璇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李聖鈞 | 李聖鈞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洪廣泰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黃峙善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鄭詰霖 | 鄭詰霖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盧姿君 | 盧姿君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賴勝龍 | 賴勝龍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涂奕安 | |
| 學生代表 | 學生代表 | 吳俊易 | |

👤 列席名單，共 9 人，實到 7 人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者 |
|----------|------|-----|------|
| 共同教育學院 | 副院長 | 柳秀英 | 柳秀英 |
| 秘書室 | 專門委員 | 曾灯聰 | 曾灯聰 |
| 秘書室 | 秘書 | 陳雅蕙 | (請假) |
| 秘書室 | 約用專員 | 李宜樺 | (請假) |
| 招生組 | 約用專員 | 孫珮禎 | 孫珮禎 |
|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 組長 | 薛聖弘 | 薛聖弘 |
|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 約用專員 | 王筠瑄 | 王筠瑄 |
|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 專案副理 | 祝正華 | 祝正華 |

| | | | |
|----------|----|-----|-----|
|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 組長 | 許芬儀 | 許芬儀 |
|----------|----|-----|-----|